

江西省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动态

第 3 期

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编 2021年3月14日

【工作指导】

抓行业党建 促专项治理 树行业新风 省司法厅提出司法鉴定行业党建“九落实”任务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加强行业党建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积极策应和推动全省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3月11日，江西省司法厅下发《关于推进落实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任务的指导意见》（以下《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行业党建“九落实”工作任务及相关要求。希望各地、各机构及时认真组织、督导《指导意见》的学习贯彻，将抓行业党建、抓党史教育与促专项治理、树行业新风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促进，统筹推进。

《指导意见》提出的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九落实”主要任务具体包括：

（一）落实抓行业党建工作责任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司法鉴定协会要结合职能履行抓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把抓业务与抓党建、抓意识形态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二）落实党建工作“三进”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司法鉴定协会、鉴定机构严格对照党章党规，查缺补漏，及时对章程和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将党建工作的要求体现在章程和制度中，体现在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日常管理中，确保在今年6月底前，党建工作进协会和机构章程、进工作制度、进日常管理。

（三）落实党建工作“四同步”要求。一是审核设立鉴定机构时，同步采集党建工作信息，具备成立基层党组织条件的同步推动成立党组织；二是审核许可鉴定人执业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推动党组织关系按要求接转；三是开展执业检查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对违法违规执业、违背职业道德的党员司法鉴定人落实党纪责任追究；四是开展考核评估时，同步考察党建工作和政治表现，作为机构等级评估、鉴定人执业评价、行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要求。针对鉴定机构特点，按照党章党规相关规定，指导鉴定机构探索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和党建工作需求的党组织组建模式，做到分类指导、应建尽建，确保2021年底前党的组织在行业全覆盖。

（五）落实党建工作分类实施的要求。针对行业特点和实际，强化党建工作分类指导、分类实施。一是，依托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设立的鉴定机构，设立单位已成立党组织的，原则上视为党组织已覆盖，但要明确党建工作负责人，并将机构党建工作列入设立单位党建工作内容，开展具有司法鉴定行业特点的党的组织生活。二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且未成立党组织的其他鉴定机构，都应当成立党组织；三是，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其他鉴定机构，按地域相近原则或者成立联合党组织，或者参加到已成立党组织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其他机构开展党建工作；四是，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和暂时没有党员的机构，应明确机构党建工作联络员，管理部门应当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六）落实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要求。要紧扣司法鉴定工作特点和行业特征，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涵内容，严格规范机构党的组织生活，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组织关系不在机构的党员司法鉴定人，要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积极参加机构党组织生活，并依据党章党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七）落实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实际，积极与地方党委组织部门等沟通，争取指导和帮助。要加强与设立单位党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的沟通联系，按照党建要求，共同研究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八）落实党建工作政治引领作用要求。要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司法鉴定行业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机构负责人等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党

组织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络员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制度。明确党组织在鉴定人选聘、培养、评优、表彰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司法鉴定人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各类先进人物人选。

（九）落实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要求。要以“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制”“党建示范点”等为载体，建立党员司法鉴定人“亮身份、亮承诺、亮岗牌”机制，增强党员司法鉴定人的政治意识、政治责任和服务品质、服务效能，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为了确保“九落实”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指导意见》明确了相关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即：一要在3月底前完成全面摸底建档，掌握行业党建一手信息资料，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二要在6月底前完成完善章程制度，确保党建工作进协会章程、进工作制度、进日常管理；三要在12月底前完成推进组织建设，确保实现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四要加强督促落实，落实月报制度，从今年3月起，各设区市司法局每月底前将党建工作推进情况及月度相关数据按要求报送省厅。

编辑：刘红长 **审核：**张爱龙 **审签：**江 涛

报：厅领导、司法部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各设区市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省司法鉴定协会、各设区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各司法鉴定机构
